#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 于2022年3月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 海滨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, 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 通过以下议案,并形成决议如下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第十届董事会继任董事长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公司董事俞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继任 董事长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俞磊先生简历附后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: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日

### 附: 简历

### 俞磊先生

中国国籍,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。2000年5月-2004年3月任职于广州侨鑫物业有限公司。2004年9月-2005年3月任职于广东省南方精典实业有限公司。2005年4月-2008年5月任职于广州市生合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。2008年8月-2012年7月任职于佛山市石头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。2013年8月-2017年3月任职于广州市仁柏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担任总经理职务。2017年4月-至今任职于广东金穗丰实业有限公司,担任副总裁职务。2020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。

俞磊先生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俞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,与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董事陈衔佩先生存在关联关系,与公司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俞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